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該計劃，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於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同計劃適合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通告，務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PDR®富時®大中華ETF（「大中華ETF」）
SPDR®ETFs 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307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告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於2017年2月，大中華ETF刊發(i)有關大中華ETF日期為2012年1月3日之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2013年3月18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28日及2016年9月13日之補充文件修訂）（合稱「**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及(ii)大中華ETF之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之詞語及詞彙應具有基金認購章程賦予之相同涵義。

1. 增加披露與流通性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管理程序有關的資料

為遵循有關的監管指引，補充文件增加披露與流通性風險有關的資料。基金經理已經採納了流通性風險管理程序，並設立了監察大中華 ETF 流通性的工具及方法。整體程序涉及管理層的適當監督、量度過程、定期評估、持續性監控及內部監管程序。

2.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其為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設立了義務，規定財務機構須收集及審閱為了識別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所需的資料。補充文件增加了在實施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新法定要求後作出的披露。補充文件解釋了自動交換資料可能對大中華ETF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以及為了確保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而可能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機構識別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持有的財務賬戶、收集該等賬戶的須申報資料及將資料提交

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盡職調查義務。稅務局將每年與自動交換資料合作夥伴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交換有關資料。

3. 與指數數據、經常性開支、跟蹤偏離度及過往業績相關的最新資料

補充文件提供了有關富時大中華指數（「**相關指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指數數據最新資料，包括按比重計算的十大成分股。

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提供了與以下有關的最新資料：

- 大中華 ETF 及相關指數的經常性開支、跟蹤偏離度及過往業績資料；
- 相關指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指數數據最新資料，包括按比重計算的十大成分股。

閣下亦可以在大中華 ETF 的網站查閱其經常性開支、跟蹤偏離度及過往業績的資料。

4. 基金經理董事的資料的變更

補充文件提供了更新的基金經理董事名單。

基金認購章程（連同各補充文件）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可於大中華 ETF 的網站查閱：www.spdrs.com.hk/etf/fund/fund_detail_3073_CN.html¹。

投資者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大中華 ETF 之基金經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103 0100。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2017 年 2 月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截至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以及本通告內陳述之意見乃在適當及謹慎考慮後作出。

¹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